盘锦市物价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研究草拟相关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；编制我市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 （二）负责全市价格总水平的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；研究提出控制物价总水平的目标和措施；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；参与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的动作和监督；参与协调与价格总水平变动相关的决策研究。
 （三）负责全市价格监测体系和价格信息网络建设；监 测、分析、预报市场价格动态和变化趋势，及时反映市场物价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问题，并提出政策建议。
 （四）研究制订全市定价目录和管理办法；按照批准的定价目录和定价权限，制定我市的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，公布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；审定、调整列名管理的商品价格、服务价格及中介服务收费；会同财政部门审定、调整行政、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；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经营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和年度审验工作。
 （五）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，制止价格垄断、价格欺诈、价格暴利和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；负责行政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；受理价格、收费违法行为和不正当价格行为的举报、投诉；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，实施行政处罚；负责不服价格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工作；组织指导价格、收费社会监督。
 （六）指导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县区价格管理工作；负责重大价格和收费争议的仲裁；引导和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行为；指导行业价格自律。
 （七）负责全市工业品、农副产品、公用事业成本和流通费用调查分析工作。

 部门单位预算构成：盘锦市物价局本级、价格认证中心（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）、农产品成本调查队、价格监督检查局。

 二、部门预算说明

 根据盘财预发[2017]17号批复，市物价局2017年主要预算指标如下：

1、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02.23万元。

2、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2.23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367.23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35.00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动说明。

本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6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23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约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（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，市物价局本级、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各留一辆公务用车）。无其他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 四、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

 1.机关运行经费预算：办公费4.22万元；印刷费1.38万元；邮电费2.57万元；差旅费3.49万元；培训费1.19万元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7.42万元；取暖费5.28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；水电费6.3万元。

 2.政府采购信息，凡是财政批复的采购计划都要按照规定

公开，盘锦市物价局2017年无此类预算。

3.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：本部门固定资产价值178.42万元。其中：车辆两台价值42万元，其他办公用品价值136.42万元。

附件：盘锦市物价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